

目 录

-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是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到期，应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董事任期、提名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刘子斌、许植楠、刘德铭、许健绿、郑会胜、张战旗、张克明、杜立新，其中刘子斌、许植楠、刘德铭为连任董事候选人，其他候选人为新提名董事。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全部 8 名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和资格。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子斌：1965 年出生，学历： 硕士。工作经历： 历任淄博鲁诚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鲁丰织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鲁群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鲁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鲁泰纺织（美国）公司总裁、鲁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诺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嘉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辉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铭、公司监事刘子龙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148,29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二、许植楠：1930 年出生，泰国国籍，学历： 博士。工作经历： 历任泰纤维布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泰纤维有限公司董事泰纤维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鲁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泰纶有限公司董

事长。与公司提名董事许健绿女士、郑会胜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三、刘德铭：1990 年出生，学历：硕士，工作经历：自 2017 年 2 月起任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鲁泰公司董事、全球营销部副总监。为鲁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16 年 11 月 11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培训证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子斌、公司监事刘子龙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占公司第一大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2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许健绿：1975 年出生，泰国国籍，学历：硕士。工作经历：2005 至今 CASSARSSI INTERNATTIONAL CO., LTD. 总裁。与公司提名董事许植楠先生、郑会胜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

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郑会胜：1988 年出生，学历：大学。工作经历：现任 CASSARSSI INTERNATTIIONAL CO., LTD. 董事。与公司提名董事许植楠先生、许健绿女士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六、张战旗：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纺织面料设计师，“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自 1994 年毕业后到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鲁泰公司副总裁兼全球营销部总监、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得 2017 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全国十佳纺织面料设计师、淄博市十大杰出工程师等荣誉称号，现兼任青岛大学产业教授、《染整技术》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580,3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七、张克明：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高级会计师。工作经历：1991 年毕业后到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至今，历任资金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资金处主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经管理部总监。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377,7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八、杜立新：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作经历：历任鲁泰公司织造事业部经理，生产部副经理，鲁泰公司副总工程师、鲁泰（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鲁泰总工程师，兼任鲁泰纺织服装工程研究院执行院长。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是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到期，应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期、提名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解了周志济先生、曲冬梅女士、彭燕丽女士、权玉华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提名周志济先生、曲冬梅女士、彭燕丽女士、权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周志济先生、曲冬梅女士、彭燕丽女士、权玉华女士符合如下条件：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

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公司提名委员会确认被提名人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四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结业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提名周志济先生、曲冬梅女士、彭燕丽女士、权玉华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志济，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山东金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工作经历：历任山东省财政厅干部，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山东英事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山东金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山东金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本人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曲冬梅：女，1969 年出生，经济法学博士，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商法硕士导师。自 2010 年开始担任济南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人没有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彭燕丽：女，196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纺织工业部、中国纺织总会，后历任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会长、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副主任等职。本人没有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权玉华：女，1956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筹资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息调研处、委贷处、中间业务部处长助理，中国建设银行济南珍珠泉支行五级客户经理等职。本人没有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是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到期，应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及提名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届监事会现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张守刚、刘子龙。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张守刚：学历：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历任鲁泰公司织造事业部经理，品质管理部经理，制衣事业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鲁泰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2 年 5 月 2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73,1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刘子龙：学历：硕士，工作经历：历任淄川区黄家铺镇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公司监事，鲁泰（香港）有限公司经理兼鲁泰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子斌、刘德铭是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2 年 5 月 2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终止境内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实施的“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越南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变更募集资金规模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7.86%。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9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4,5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5,460,000.00 元。根据公司《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可转债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114,588.02	85,000.00
2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37,801.74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2,389.76	140,000.00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途，终止境内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实施的“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建设。

（三）新项目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情况

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600202100066 号）以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审批【2021】66 号），

越南全资子公司万象纺织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投资执照，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5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37,801.7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37,801.74	25,000.00	4142.66
合计		37,801.74	25,000.00	4142.66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为

根据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对产能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在越南投资建设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象纺织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高档印染及印花面料 3,000 万米。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781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预备费）772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76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建设期计划 2.5 年。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中国、越南及周边国家是纺织服装重要产业区。2017 年至 2021 年，越南纺织服装出口分别为 318 亿美元、369 亿美元、390 亿美元、350 亿美元、403 亿美元，除 2020 年短暂下滑外，出口数据整体呈增长态势；中国对外出口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金额分别为 1,097.71 亿美元、1,190.98 亿美元、1,201.99 亿美元、1,538.39 亿美元和 1,452.03 亿美元，出口金额整体呈增长态势。越南以其市场和劳动力成本优势，使纺织服装业成为当地支柱产业。根据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以及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对产能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增加境外产能占比，结合越南经济基础相对稳固、

劳动力资源丰富等优势，公司计划在越南投资建设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实施万象印染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用地。

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新增高档印染及印花面料 3,000 万米。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境外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全面的可行性分析，并在市场拓展、品牌建设及人才储备等方面做了一定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销售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为境外，且目标客户为境外客户，国际贸易环境及外汇汇率变动都有可能对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

1、对国际纺织市场及印染行业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相应的产品方案和销售方案，同时，公司分派具体人员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及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销售风险；

2、公司在境外投资实施前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备案审批程序，确保相关投资符合越南法规要求；本次投资前，公司已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线，公司对越南当地经济政策、文化有一定的了解，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越南政治、投资环境的变化，并积极相应政策变化，做出更好的应对。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58,596 万元，利润总额 5,68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12%，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为 9.65 年。

授权财经管理部等部门做好募投项目变更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